

# 中共宁波大学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医党字〔2015〕1号

---

## 宁波大学医学院 2015 年党风廉政建设 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

### 一、周文华

（一）对全院行政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推进惩防体系建设负总责。

党政办牵头，各部门、单位参与。

（二）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严控办公经费和“三公”经费支出；加强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加强对大额资金、学科和科研平台建设经费、教学专业建设和实验室建设经费、科研项目经费、项目建设经费和学院自筹经费使用的管理，尤其加强对科研经费大额支出的监管；健全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健全采购招标制度，加强采购招投标过程管理，实行采购招投标回避制度。落实省委有关文件精神，防止利用公款存放谋利。

党政办牵头，党委纪检委员、教学科研办、分工会配合，各部门、单位参与。

（三）加强行政监察工作，健全“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决策制度，推进“三重一大”相关制度落实和保廉体系建设，强化风险防控。

党政办牵头，党委纪检委员、分工会配合，各部门、单位参与。

（四）严格执行绩效工资制度，加强对人员经费发放的管理。加强干部职工的培养发展和人事专项经费的管理，规范人才引进、人员调动、岗位聘任（晋升）和职称评审工作。认真落实人员岗位变动资产交接的相关规定。

党政办牵头，各部门、单位参与。

（五）加强基建（修缮）后勤工程项目的过程管理，严格基建后勤经费的使用监督管理。

党政办牵头，各部门、单位配合。

（六）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境）经费使用，禁止公款出国（境）旅游。

党政办牵头，留学生办（筹）配合，各部门、单位参与。

（七）加强院务公开以及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监督工作。

党政办、教学科研办牵头，党委纪检委员、分工会配合，各部门、单位参与。

责任对象：行政副职院领导、院长助理、党政办主任、各学科系负责人。

## 二、骆巧凤

（一）对全院党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推进惩防体系建设负总责。

党委纪检委员、党政办牵头，各部门、单位参与。

（二）加强对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强化预防性教育。

党委纪检委员牵头，党政办、分工会参与。

（三）组织学习党章、准则、条例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

腐败宣传教育，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廉政文化建设。

党政办牵头，党委纪检委员配合，各部门、单位参与。

（四）重视学校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课堂、讲座、论坛、网络政治纪律和管理制度。

党政办、教科办、学工办/研工办牵头，党委纪检委员配合，各部门、单位参与。

（五）加强党务公开工作。

党政办牵头，分工会配合。

（六）加强党内民主建设，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认真执行述职述廉和民主生活会等党内监督制度。深化作风建设，加强作风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28条办法”和“六项禁令”，以及省委教育工委、校党委有关文件精神，强化正风肃纪工作，开展执纪问责，加强纪律审查，建立作风建设新常态。

党委纪检委员、党政办牵头，分工会、各管理办公室配合各部门、单位参与。

（七）协助院长加强对继续教育与培训工作的监督。

继续教育办牵头，党政办配合，各部门、单位参与。

责任对象：院党委委员、继续教育办主任。

### 三、王钦文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一）加强科研经费管理，组织开展对科研经费管理政策的学习和宣传，加强学科和科研平台建设经费以及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过程监督；推进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规范

科研经费使用，强化风险防控；加强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位点、科技创新团队、科研项目以及成果的评审工作。加强地方服务与合作事务中的廉洁自律工作。强化风险防控。

教学科研办牵头，各学科系、学科（方向）团队、党政办配合，各部门、单位参与。

（二）规范研究生、在职硕士的招生工作，加强自命题和复试环节的管理；加强对国外研究生招生与培养质量的监控，规范培养方案，推进“阳光工程”建设。加强研究生教学课程、教材、教研项目及成果的评审工作。

加强研究生教学科研办牵头，各学科系、学工办/研工办、留学生办（筹）参与。

（三）加强科学道德、学术诚信机制建设，规范学术行为。加强学术报告中思想和意识形态的把控，规范讲座政治纪律。

教学科研办牵头，各学科系、学科（方向）团队、学工办/研工办配合。

（四）加强图书资料的管理工作，严格图书采购、维护经费的监督管理。

党政办牵头，各部门、单位配合。

（五）加强对外合作交流中的意识形态工作，做好在国际交流、中外合作办学和国际科技合作等领域的渗透防控工作，把控学院网站英文部分的政治纪律。

留学生办（筹）牵头，各部门、单位参与。

责任对象：各学科（方向）团队负责人、重点学科负责人、学位点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教学科研办、留学生办（筹）。

#### 四、徐雷艇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一）规范临床教学各类项目和成果的评审工作，加强临床教学、实践基地、实验室建设专项经费使用的管理。

教学科研办、中心实验室牵头，各学科系、教学方向团队参与。

（二）配合学校、学院推进采购招投标具体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强化风险防控。

教学科研办、中心实验室牵头，相关使用部门、党政办参与。

（三）加强学院资源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对非经营性国有资产使用、收益、报损的监管，严格和规范经营性资产管理。

党政办牵头，实验动物中心、中心实验室、现代医学模拟教学实验中心配合，各部门、单位参与。

（四）加强临床教学讲课和学院网站中的教学科研和实验室部分内容的思想和意识形态的把控，规范课堂和网络的政治纪律。

教学科研办、中心实验室牵头，各部门、单位参与。

（五）加强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中的过程的监控，规范专项经费和相关资产的使用和管理。

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学科研办牵头，各部门、单位参与。

责任对象：教学科研办、中心实验室、现代医学模拟教学实验中心、教学项目等负责人。

## 五、于瑾滔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一）加强学生管理事务中的廉洁自律工作。

学工办/研工办牵头，教学科研办参与。

（二）加强学生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完善制度，规范各级各类奖助学金和荣誉奖的评审、奖金发放工作。

学工办/研工办牵头，党政办、教学科研办参与。

（三）加强对学生组织发展工作的监督，加强大学生诚信教育和廉洁修身教育。

学工办/研工办牵头，各班主任配合，党政办、学生党支部参与。

（四）加强学院网站学工板块，学生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公众平台的思想和意识形态的把控，规范网络政治纪律。

学工办/研工办牵头，党政办、各班主任配合。

（五）加强和规范留学生日常管理。

学工办/研工办牵头，留学生办（筹）、留学生班主任配合，任课教师参与。

（六）加强对分工会经费的使用管理。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

院分工会、党政办牵头，学工办/研工办配合，各部门、单位参与。

（七）加强消防器材、技防设备采购维护中的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确保创安经费的规范、合理使用。

党政办牵头，各部门、单位参与。

责任对象：学工办/研工办主任、院分工会副主席。

## 六、龚朝辉

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并主管以下专项工作：

（一）配合学校规范本专科生的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推进“阳光工程”建设。

教学科研办牵头，各学科系、学工办/研工办参与。

（二）配合学校规范留学生的招生、考试、录取工作，推进“阳光工程”建设；建立和完善制度，加强和规范留学生教学管理。

留学生办（筹）牵头，各学科系、教学科研办、学工办/研工办配合。

（三）规范重点专业、课程、教材以及教研项目和教学成果等的评审工作，加强基础医学教学专项经费使用的管理。

教学科研办牵头，各学科系、教学方向团队参与。

（四）落实教师“课堂讲课有纪律”的原则，强化讲课规矩，牢牢把握课堂教育的社会正能量导向。

教学科研办牵头，各学科系参与。

（五）加强学院网站中留学生管理部分内容和留学生网站的思想意识形态的把控，规范该部分网络的政治纪律。

留学生办（筹）牵头，学工办/研工办、党政办参与。

责任对象：教学科研办、留学生办（筹）、实验动物中心、教学项目等负责人。

## 七、郭俊明

（一）加强对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纪律的行为。

党政办牵头、各管理部门配合。

(二) 加强院务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

党政办牵头、各管理部门、分工会配合。

(三) 协助落实学校《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实施意见》，推进惩防体系建设；推进“三重一大”相关制度落实。

党政办牵头，各部门、单位参与。

(四) 落实学校《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实施意见》，推进惩防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党政办牵头，各部门、单位参与。

(五) 协助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28条办法”和“六项禁令”，以及省委教育工委有关文件精神，强化正风肃纪工作，开展执纪问责，加强纪律审查，建立作风建设新常态。

党政办牵头，各部门、单位参与。

(六) 认真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学校《廉洁自律“八不得”规定》等情况和中层干部换届工作的监督，推进党风廉政监督体系建设。

党政办牵头，分工会配合，各部门、单位参与。

说明：

1. 本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依据《宁波大学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党政联合发文〔2015〕10号）文件精神确定；

2. 领导干部工作岗位调动时，责任主体、责任对象也作相应调整；

3. 责任领导及时听取责任对象关于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报告，指导、督促责任对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对责任对象开展廉政谈话（上下半年各一次）。

4. 责任对象一般为学院领导分管工作相对应的负责人。

5. 学院各学科系、学科团队、各管理办公室、各中心负责人对本部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

6. 该文件的执行期为发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文件出台之前。此文件经 2015 年 7 月 2 日院第 11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

共宁波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1 日

---

抄送：纪委办

---

宁波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6 日印发

---